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41453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变更原因:杨晓令

注:陈瑞女士仍担任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等多只基金的基金经理。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陈瑞
离任原因: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2025年11月12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40404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变更原因:张崇亮

注:胡东先生仍担任天弘弘丰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多只基金的基金经理。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胡东
离任原因: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2025年11月12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40548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11月03日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
除息日:2025年11月14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默认进行现金分红。

3.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5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7 咨询方式
(1)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 销售服务咨询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关于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5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55号)。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11月4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约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若本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跟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本基金转型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公司旗下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5年8月20日正式成立。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11月13日起,将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后,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将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保持不变。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修订后的《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2025年11月13日起生效。

3. 本公告仅对基金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t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部分 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四、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的除外。

除上述(2)、(7)、(12)、(14)、(15)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受限等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导致本基金投资于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费用。